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03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女，1972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定远县定城镇解放村林北组95号；2020年6月因盗窃被上海市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8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6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沈某某、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0月20日20时32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酒后驾驶号牌号码为皖DKXXXX的小型越野客车行驶至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绿苑路、杭桂路路口南侧约300米处，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张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0.83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李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的查获经过、相关照片、醒酒记录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相关的血样提取登记表、驾驶证信息、车辆信息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被告人的户籍资料及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所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均可以从轻处罚。结合被告人张某某有劣迹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，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(已在案)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被告人张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燕佳
龚薇君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